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8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是为了实现园区资源利用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吉安工厂(二期)多层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